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博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年6月22日，本所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630017/CX/cj/cm/D23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边角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分别为 1138.45 万元、1807.36 万元、2223.59 万元，且在报告期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边角料销售款的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度控股等治理结构的情况说明：（1）发行人边角料管理、销售等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边角料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边角料管理、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边角料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边角料销售台账并与取得的行情价格进行了比对；对主要边角料销售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了发行人边角料销售客户的相关情况；复核了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的银行流水及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过程。

（一） 发行人边角料管理、销售等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边角料管理、销售等相关内部控制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了边角料保存、管理、销售、回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 （1） 边角料出入库纳入出入库管理系统管理：边角料入库时，车间经办人与仓库经办人共同确认边角料的种类和入库重量，并由系统生成入库单；边角料出库时，边角料收购人员和仓库经办人共同确认边角料种类和出库重量，并由系统生成出库单。

- (2) 边角料出厂管控：发行人厂区内实行车辆登记制度，凡是进厂、出厂车辆均需登记用途并取得相关人员提供的出厂放行单；收购边角料车辆出厂时，由仓库人员提供放行单，并在车辆离场时记录车牌号和相应公司名称，交由门卫留存。
- (3) 登记收入台账：边角料的售价由相关经办人参考实时市场价格，与回收公司协商确定；财务部根据出库单和边角料售价制作边角料收入台账。
- (4) 开票、收款：财务部依据边角料收入台账开具发票，并采用公司账户收款。

2. 独立董事、申报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程序有效性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了发行人编制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发行人在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对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完善，在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货币资金的内控控制等方面设计并运行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 [2020]230Z03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证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边角料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 相关边角料处理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3 月，自 2014 年下半年逐步开展冲压件生产业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钢材质等边角料废件，发行人向上海泽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上海实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第三方销售该等钢材质边角料废件，未自行处理该等边角料。

根据报告期内适用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相关废料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因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发行人可以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并与其签订回收合同。

2. 有关边角料销售的财务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7 年 5 月之前，由于实际控制人合规意识有所缺乏，对相关事项重视不足，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边角料销售款的情况。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对实际控制人占用边角料销售款情况进行梳理，并对边角料销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建立和完善了边角料管理、销售等内控制度。自 2017 年 6 月起，已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边角料销售款的情形。

针对既往实际控制人占用边角料销售款的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

制人进行了如下整改：

- (1) 2017 年末之前，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偿还了占用的边角料销售款，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以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偿还了资金占用利息。
- (2)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边角料销售款补充确认了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资金占用费，并补充申报增值税。
- (3) 2017 年 12 月，因补充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及资金占用利息导致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发行人对相关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了重新申报。
- (4)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除上述占用边角料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占用边角料款项的情况，如发行人因为占用边角料款项事项遭受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
- (5)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对调整后的涉及税务处理予以认可，并出具报告期内合法纳税证明，不存在税务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边角料管理、销售等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完善，执行有效；经整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边角料的处理合法合规。

二. 根据申报材料，2011 年 4 月伍亚林、伍阿凤对发行人前身博俊有限增资 14,500 万元，本次增资款来自于伍亚林、伍阿凤向第三方的借款；该增资完成后，博俊有限随即将 14,500 万元借给伍亚林及其控制的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由实际控

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向第三方先行偿还增资的借款；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期间，伍亚林、博俊部件、博俊模具通过银行转账偿还、购买资产冲抵借款的方式合计向发行人偿还了前述14,500万元借款。以及，2013-2014年间博俊有限收购了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相关人员也与博俊有限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博俊部件、博俊模具分别于2015年、2018年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伍亚林、伍阿凤向第三方借款的相关出借人背景信息、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以及是否存在担保等具体情况；（2）博俊有限成立后至收购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相关经营性资产、业务之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博俊有限、博俊部件、博俊模具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混同的情况；（3）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的经营性资产、业务转移到博俊有限名下，相关的债权人是否同意，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伍亚林、伍阿凤向第三方借款的相关出借人背景信息、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以及是否存在担保等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基于博俊部件、博俊模具业务搬迁以及昆山市当地的招商引资的需求，伍亚林、伍阿凤于2011年4月向博俊有限增资1.45亿元。前述增资款系由第三方于2011年4月18日出借予伍亚林、伍阿凤，该借款方系由验资机构介绍予伍亚林、伍阿凤。

本次增资完成验资后，考虑到博俊有限系新设公司，前期建设尚不需要大额资金，且博俊有限计划后续收购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的相关汽车零部件、模具业务，因此发行人先行将前述资金出借予伍亚林及其控制的博俊部件、博俊模具使用，博俊有限与伍亚林、博俊部件及博俊模具于2011年4月18日签署了《借款及偿还安排协议》。博俊有限在会计处理上将前述提供予伍亚林、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的费用记为其他应收款，对该笔债权进行确认。

伍亚林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向第三方偿还了第三方提供的前述资金，由于借款时间非常短，且债权人系验资机构介绍的第三方，故借款双方未就该等借款设置担保，伍亚林以现金方式向借款方支付了 18 万元的利息，折合年化借款利率约 22%。

- (二) 博俊有限成立后至收购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相关经营性资产、业务之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博俊有限、博俊部件、博俊模具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混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博俊有限 2011 年 3 月设立后主要进行厂房建设、生产项目立项、供应商认证等工作，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投产模具产品，于 2014 年 7 月正式投产冲压零部件产品。博俊有限与博俊部件、博俊模具之间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混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博俊有限设立后在自有土地上进行厂房建设，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2013 年 4 月起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的设备、存货等资产，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博俊有限与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的资产各自单独入账，不存在资产共有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俊有限与博俊部件、博俊模具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博俊有限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在业务转移过程中，博俊有限按照员工自愿的原则，与自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离职的员工独立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职工薪酬。博俊有限与博俊部件、博俊模具之间不存在员工合署办公的情况，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完全独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俊有限与博俊部件、博俊模具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俊有限与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博俊有限未承接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的债权债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俊有限与博俊部件、博俊模具之间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系统中的付款主体未进行及时变更，博俊部件需要代收安波福电子支付的货款，因此，博俊部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代收代付的情况。2017年7月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收取客户货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俊有限成立后至收购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相关经营性资产、业务之前，博俊有限主要进行厂房建设、生产项目立项、供应商认证等工作，博俊有限与博俊部件之间根据业务需要存在少量代收货款的情况，博俊有限、博俊部件、博俊模具之间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混同的情形。

- (三) 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的经营性资产、业务转移到博俊有限名下，相关的债权人是否同意，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俊有限自博俊部件、博俊模具收购的资产包括设备、存货等，收购内容不包括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的债权债务。同时，博俊有限重新完成供应商认证程序后，逐步承接博俊部件、博俊模具的客户及销售渠道，在博俊部件、博俊模具执行完毕原有订单后，由博俊有限重新取得客户新派发的订单，期间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俊部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了注销，博俊模具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注销。博俊部件及博俊模具均按法律规定履行了公告及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注销完成之日，无债权人向博俊部件及博俊模具主张债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俊部件及博俊模具不存在向发行人转移债权债务的情况，截至博俊部件及博俊模具注销时，无债权人向其主张债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三. 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 1-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占用边角料销售款 420.95 万元，大部分用于个人家庭生活支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占用的边角料销售款。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在当年度占用资金并归还的其他情形，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关联方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核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确认关联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主要包括：①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③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④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⑤关联自然人等。

(二) 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人、重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针对上述银行流水，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笔核对了主要银行流水的交易性质、交易对方卡号及人员情况，并要求银行卡持有人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了解释。通过交易性质和交易对方卡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识别了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性质，取得了相关人员对于大额银行流水进行解释的确认文件，确认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逐笔根据交易对手方信息逐笔核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往来的情况。

(四) 采购业务及预付款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向供应商下达的采购订单、供应商月度对账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发行人向供应商银行转账银行回单、预付款支付凭证及依据、审批流程等。经核查，发行人

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为真实采购，发行人均已按合同支付货款，预付货款均根据合同执行，不存在供应商占用发行人款项的情况。

(五) 其他往来款核查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了解各往来单位发生额及余额的业务性质及形成原因，检查合同、银行回单、审批流程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无其他往来单位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六) 内部控制核查

为核查发行人整改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所律师访谈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内控运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信息技术建设情况，以及财务系统、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检查了不相容职责的分离情况；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了解和抽查了发行人的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付款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等；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七)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诺：除实际控制人占用边角料销售款外，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在当年度占用资金并归还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在当年度占用资金并归还的其他情形。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唐 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F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八 日